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- 一、為辦理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可審核，請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，自行提出欲認可之課程名稱、永久課號、開課系級、學分數及教學大綱等資料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另請檢核先前已審核認定之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課程，是否更動課程名稱、永久課號、開課系級、學分數等，如有更動者請必須重新申請認可，若是課程已停開亦請以紅色字體標示停開，以免影響學生授課權益。
- 三、惠請各位老師於 115 年 6 月 1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前，將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填列於 專業學程課程表，並送 教學大綱一份 以電子檔傳送至 [agricol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agricol@mail.ncyu.edu.tw)，俾利提送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四、檢附專業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已認可之專業學程課程表各 1 份。

此致

生命科學院各系所

農學院各系所

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

敬啟